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關務署
核定

海關法規彙編

增改冊第一輯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印行

海關法規彙編

增一
改
輯
冊

(本冊所增列或改正之處均係根據政府命令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目錄

第四章 第七條後增：

〔第七條甲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牲畜在上海報運進口辦法〕

第二十章 第十五條後增：

〔第十六條 職員證書〕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條後增：

〔第二十一條甲 苧麻苗〕

第二十六條全刪。

第二十八條後增：

〔第二十八條甲 汕頭柑苗〕

第二十五章 第八條後增：

〔第八條甲 中途遺失之郵包〕



第十四條後增：

〔第十四條甲 由東三省及熱河進口之郵包〕

附件目次

第三號後增：

〔第三號甲 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第七條 華籍民船往來國外貿易分卡

第七頁末行刪去「朱家圈」，改爲「曲各」。

第十頁第三行刪去「石龍」，改爲「印洲」。

第五行刪去「印洲」。

第十頁第十四行增「新村(註)及洋浦(註)」，又另增一行：

〔註〕新村及洋浦分卡尙未開辦。

第十一條 長城各口海關分卡

第十三頁第一行增「黃崖關」。

本章附註

第十五頁第四行(即第一條附註十七)未增：

〔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三五五號〕。

第十八頁第七行(即第七條附註一)自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起至第八行及第一六〇三五號止

刪去，改爲：



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七二七號第一六〇三五號第一六三四四號第一七二九三號該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二號。

同頁第十行(即第十一條附註)末增：

「第五一二六號」。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第七條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第三十二及三十三頁將本條附載之「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連(註)全刪，改爲：

「第七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凡將兩個以上之包件，合裝一件，未在艙口單內詳細註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將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蒙海關，例如以攔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為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每一藏匿貨物處所，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本條所列各項情節，如船長能自行證明，或由貨主證明該船長對於前項情節，僅係失察，並無串通舞弊情事，而其情節，又屬輕微，且屬情有可原，或非船長權力所能及者，此項罰金，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附註二)

第三十四頁第七行及第八行間增：

「船舶檢查證書(附註二)」。

本章附註

第四十四頁第十一及第十二行間(即第七條附註一後)增：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一—一號」。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五條 航運重包裹標明重量辦法

第六十四頁第十二行刪去「附註二」，增「惟未經標明重量之包裹，起卸時若由載運進口輪船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證明各件重量之約數者，此項包裹，可無須標明重量（附註二）。」

第七條後：

第六十七頁第末行後增：

「第七條甲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牲畜在上海報運進口辦法凡由外國進口之牲畜，如牛、水牛、綿羊、山羊等，須經上海商品檢驗局之檢驗，由該局發給報關憑單。進口報單應連同該項憑單同時呈遞，並繳足稅捐相等數目之押款。此項牲畜，須俟海關手續辦理完竣，並由進口商人呈繳檢驗合格證書後，始予放行。如進口牲畜經檢驗局人員驗明有不合格等情，海關即於提單或分提單上

註明(准予運赴上海商品檢驗局隔離所)字樣，並由海關監視，將此項牲畜加以烙印，或繫牌於耳上。當此項牲畜運往隔離所時，海關得有權予以押送，並且無論何時，得有權前往視察。檢驗局對於處置所內牲畜，如已作最後之決定，或放行，或予以屠宰、焚燒、或掩埋，應立以書面通知海關。如係屠宰、焚燒、或掩埋，須由海關監視，方可施行。(附註一)

第十一條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第七十頁自第三行「如有不服時」起，至第七行「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止刪去，改爲：

「如有不服時，得有權要求該關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決定。如該商對於總稅務司之決定，仍認爲不滿意時，得有權向該關稅務司提出抗議，呈由總稅務司轉請海關罰則評議會核奪。(附註二)參閱本編第三十二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

第十三條 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第七十及七十一頁將本條全刪，改爲：

「進口貨物應照離開原進口船時之數量，或價值，完納進口稅，但該貨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
（附註一）參閱本編第十九章第八條，並附件第四號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本章附註

第七十四頁第九行（即第五條附註一）末增：

「該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六六五四號」。

同頁第十四行及第十五行間（即第七條附註一後）增：

「第七條甲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六五三號」。

第七十五頁第九行（即第十三條附註一）刪去「及」字，第十行末增：

「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七二二二號」。

第五章 進口稅

第四條 進口稅附加稅

第七十八頁第六及第七行刪去「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句，改爲：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十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

第九十頁末行後增：

〔註〕如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未駐有中國領事，貨商得於起運口岸至中國沿途經過口岸之一，領取所需之領事簽證貨單，凡未遵辦者，應照繳全數補領費及罰款，由到達地點海關補發簽證貨單。（附註七）

本章附註

第九十八頁第十二行（即第四條附註一）刪去「暨字」，第十三行末增：

「二十四年關務署電第一九五二號」。

第一百頁第七行及第八行間(即第十一條附註六後增：

「七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八一號)。

第六章 進口製造貨物材料特別征稅辦法

第二條 進口亞麻布

第一百二頁第九行及第十行刪去「凡報運外洋亞麻布進口，專供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改為：

「凡報運各種外洋純亞麻布進口，專供抽紗繡花及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

第八章 出口稅

第三條 出口稅附加稅

第一百四十五頁末二行刪去「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句，改為：

「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本章附註

第一百五十頁第十二行(即第三條附註一)末增：

「二十四年關務署電一九五二號」。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十三條 旅客攜帶銀元辦法

第一百五十七頁第八第九兩行間增：

「旅客前往外洋，或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前往另一本國口岸，或赴向不行用銀本位幣地方，應禁止攜帶銀元或銀角。航海民船在國內貿易往來中國沿海各地者，無論船員及搭乘客商，每船共計祇准帶銀元一百元，逾額應持有財政部護照，方准放行，無照即予沒收。(附註二)」

第十六條 應領檢驗局證書之出口商品

第一百六十一頁末行後增：

「鮮菓及乾菓

火蕨

蕨麻

苧麻

菜蔬

本章附註

第一百六十二頁第十四及十五行間(即第十三條附註一後增：

三)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第六條 長沙關代徵之捐稅

第二百九十頁第十一行及第十二行刪去「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土貨，及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概免納捐」，改爲：

「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土貨，按民國二十三年機製洋式貨物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概免納捐」。又增：

「在湖南省他口已完堤工捐之貨物，概免納捐」。

第二百九十一頁第二行刪去「運往國外者，按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改爲：

「運往國外者，按現行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同頁第八行至第十一行全刪。

第二百九十三頁第十二行刪去「免捐貨物」，改爲：

「免堤工捐及碼頭捐貨物」。

第二百九十四頁第七及第八行間增：

「郵包

湖南麵粉廠所用之小麥」

第八條 江漢關代徵之捐稅

第二百九十六頁第七行刪去「執有統稅完稅證之貨物免捐」，改爲：

「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土貨免稅者免捐外洋菸類須完關稅並統稅者亦應納捐」。

第十條 江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二百九十九頁第十行刪去「出口金銀，概免納捐」，改爲：

「出口金類，概免納捐。出口本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及其他各種銀類，概照應徵關稅稅率百分之三納捐」。

第十八章 應納統稅及特稅之國產各種菸酒及鑛產徵免驗放手續

第四條 應納鑛產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第三百三十九頁自第五行至第十行全刪，改爲：

「凡報運應納鑛產稅之鑛產品，須呈繳稅務署所發之完稅照，方准放行。（附註一）

（甲）所有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〇七號附表所列之各種鑛產品，運經海關時，如呈繳有效之已完鑛產稅稅照，並驗明照貨相符，方准放行。

(乙)如貨商不能呈繳完稅照或分運單，應由海關按照上述令文附表所列之稅率，補繳鑛產稅(參閱庚項)。

(丙)海關補徵鑛產稅手續，應按海關對於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貨物代徵統稅辦法辦理(參閱本編第十七章第三條乙丁兩項規定)。

(丁)凡完鑛產稅之鑛產品，仍應照向來辦法，由關徵收轉口稅，但商人得請求原徵鑛產稅機關將所繳轉口稅退還之。其退還辦法，由稅務署訂之。

(戊)鑛產稅完稅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商人得呈請統稅機關准予展期二次，每次最多為三個月。

(己)商人所運鑛產品，經關查驗，核與所呈完稅照不符，或其完稅照有效期限業已屆滿，應將該貨扣留，並應即通知當地統稅機關核辦。其經關扣留之鑛產品，非先呈奉總稅務司核准，不得移交統稅機關。

(庚)河北省各小鑛窰(即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〇七號附表內未經列入者)用土法開採之煤斤，每月係由稅務署按照平均產額徵收鑛產稅，向關報運時，須呈繳運煤憑單或改運證明單。惟查驗此項憑單或證明單時，應予注意，以免其他各鑛用機器開採之煤斤必須呈繳完稅照或分運單者，得以朦混使用(參閱乙項)。

(辛)經由河北省轉運之山西煤，向關報運時，應呈繳河北省內統稅機關填發之查驗證明單，方准放行(參閱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五六號)。

(註一)河北省柳江、寶興、正豐、民興、怡立、中和、裕華、中英等八鑛產品，原按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五六號所列稅率繳納鑛產稅者，亦可憑採用修正稅率以前填發之完稅照予以放行，惟以原來之有效期限，尙未屆滿爲限。

(註二)河北省其他各鑛，即井陘、臨城、宏福、中興等鑛及興寶煤業公司產品，原係免徵鑛產

稅或按特別稅率徵稅者，得於六個月內，憑運銷存貨證明書，予以放行，其以機器開採者，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算，以土法開採者，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算。

本章附註

第三百四十頁第八行即第四條附註（全刪），改爲：

「號訓令第一四四二一號訓令則字第一四九三六號二十四年訓令則字第一六九六七號訓令政字第一七二九八號」。

第十九章 納稅手續

第七條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第三百四十九頁第八及第九兩行全刪，改爲：

「前項損壞貨物核減稅率待遇，僅以運至中國中途損壞者及合於本章第八條所列情形下損壞者，得適用之」。

第八條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第三百四十九及三百五十頁本條全刪，改爲：

「進口貨物，應照離開原進口船時之數量，或價值，完納進口稅，但貨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惟已繳進口稅之貨，如因上述事故而遭受損失，則概不退還所繳稅款。(附註一)

(註因被竊而致損失之貨物，不得減稅。(附註二))

第十三條 完納進口稅手續

第三百五十三頁第六行「金單位折合率完納」句後增：

「惟所採用之折合率，必以繳付稅款當日有效之率爲准。(附註三)」

本章附註

第三百六十頁第十八十九及二十等三行，又三百六十一頁第一行(即第八條附註一、二、三)全刪，改爲：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一三七號二十四年指令則字第一七二三二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七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二號〕。

第三百六十一頁第十二及第十三兩行間〔即第十三條附註二後〕增：

〔三 民國二十四年財務科稅務司通告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手續

第八條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第三百七十一頁第十三行刪去「不至上海或吳淞時」，第十四行末增：

〔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載之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二章第七條〕

第十四條 駛赴外洋修理之漁船

第三百七十四頁第十行〔參閱本章第十條〕改爲：

〔參閱本章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後：

第三百七十五頁第八及第九行間增：

「第十六條 職員證書

凡華籍船隻結關，應由海關查明其所有職員已執有商船職員證書。
（附註一）

（註：津海關方面，華籍船隻，非經呈繳當地航政局文件證明該船所有職員合格，不得結關。）

本章附註

第三百七十六頁末行（即第十五條附註一）後增：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〇五七號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

三四九四號關務署令政字第一五三〇四號」。

第二十一章 軍火

第三條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第三百八十一頁第十三及第十四行間增：

「畢格里克酸」

第三百八十二頁第七及第八行全刪。

同頁第十一行「氯氣」下增：「附註四」

第三百九十頁第三及第四行間增：

「墨邊油」

同頁第十一及第十二行(註)全刪。

本章附註

第四百六頁第十行(即第三條附註四)未增：

「二十四年指令政字第一七一一三號」。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第五條 簽字及空白紙幣偽造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第四百十三頁第十及第十一行間增：

「已、鈔票用紙

自外洋報運鈔票用紙進口，僅中央銀行信託局享有此權，印刷業如需鈔票用紙，應託由該局代為購買。海關凡遇有報運此項

用紙進口未由該局代購者，應即全數扣留。(附註七)

第二十一條後：

第四百二十四頁第八及第九行間增：

〔第二十一條甲 苧蔴苗

苧蔴苗一律禁止出口(附註二)〕。

第二十六條 礦類

第四百二十五至四百二十六頁，本條全刪。

第二十八條後：

第四百三十四頁後，另增：

〔第二十八條甲 汕頭柑苗

凡汕頭柑苗，一律不准運出國外。

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須持有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所發之運證，方

准起運。(附註二)〕

第三十五條 銀幣及銀類

第四百三十六至四百四十頁，本條全刪，增訂如下：

「第三十五條 銀幣及銀類

子、銀幣

一、國內運輸(附註二)

甲、凡銀幣由通商口岸，輪運或郵寄前往國內各口，或由陸路運往東省各處(熱河在內)，以及由水路運往東省各處(大連除外)，非持有財政部護照，不准輪運。其無照私運者，查獲充公。

乙、自無海關地方運輸銀幣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驗憑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出具之證明書，准予放行，但以中途經過通商口岸，確未轉船者爲限(船隻或火車所運銀幣，如於中途經過通商口岸時，在原船或原火車上，仍照原狀裝載，並不移動，無庸呈驗財政部護照)。

丙、自無海關地方運輸銀幣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如不在中途所經通商口岸轉船，並其所行途徑，確係完全在內地者(即其所經路程全綫，並無任何部分，經過沿海或沿邊者)，無庸呈驗護照或證明書，即予放行。

丁、凡自無海關地方運輸銀幣數目不過一千元按照(乙)項限制辦理者，准予查驗放行。

戊、其不能呈驗(甲)項所述之護照，或未攜有(乙)項所述之證明書者，得將所運銀幣，予以充公。

二、運往外洋及大連

見後丑、可供鑄幣用之銀類銀條生銀銀錠等第二目。

三、輪船旅客船員攜帶銀元限制

甲、(一)往來本國口岸不經外國口岸之輪船旅客，每人最多准帶銀元一千元。

(二)是項輪船之買辦，准照旅客例，至多准帶銀元一千元。
(三)是項輪船之船員水手，每人至多准帶銀元二十元。

乙、(一)經過本國口岸駛往外洋之輪船旅客，於往來國內不往外

洋時，每人准帶銀元五十元。

(二)是項輪船之買辦，比照旅客限制辦理。

(三)是項輪船之船員水手，不得攜帶銀元。

(四)是項輪船，駛至國內最終之口岸，原船即直駛外洋時，

應由所在地海關切實執行檢查，無論旅客、買辦、船員、水手，一律不准攜帶銀元出口。

丙、凡攜帶銀元，超過前項規定限制者，應將全數充公。(附註二)

丁、(一)凡旅客前往外洋，或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

而至另一本國口岸，或赴向不行用銀本位幣地方，均不

准攜帶銀元及銀角。(附註三)

(二)凡出口赴外洋，及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或赴其他向不行用銀本位幣地方之輪船，所有船員、買辦、及水手，一律不准攜帶銀元及銀角。

(註凡自天津青島兩處出口前往外洋之勞工，攜帶銀元，在二十元以內者，准其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滙票放行。如超過二十元以上，應將全數充公。(附註四)真正旅客前赴澳門者，每人准帶銀毫以十元爲限。(附註五)

戊、凡攜帶銀元超過前項規定限制者，應將全數充公。

四、行駛海面民船旅客船員攜帶銀元限制

凡行駛海面之民船在本國沿海各地間往來者，無論船員、水手、及旅客，每船共計祇准攜帶銀元一百元，逾額須持有財政部護照，方准放行，無照即予充公。(附註六)

五、北寧鐵路旅客攜帶銀元限制(附註七)

甲、旅客赴天津以東各站，每人每次攜帶銀幣以二十元爲限。逾限如未請有財政部護照，一經查獲，即由海關將逾限銀數，沒收充公。

乙、旅客攜帶銀類或角幣，應按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折合壹元計算。

丙、旅客購通車票赴山海關以東各站，概不准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予以沒收充公。

其由山海關啓程赴關外各站者，亦照本條規定辦理。

丑、可供鑄幣用之銀類銀條生銀銀錠等

一、運往通商各口

甲、凡可供鑄幣或他項用途之銀類，由通商口岸，輪運或郵寄，前往國內各口，或由陸路運往東省各處(熱河在內)，以及由水

路運往東省各處(大連除外)，必須持有財政部護照，方准放行，其無照私運者，查獲充公。(附註八)

(註)銀條由廈門運往汕頭廣州等處，應按照銀類出口運往外洋辦法辦理，除呈驗財政部護照外，並應由海關認可之銀行，出具保結，方准放行。(附

註九)

乙、運往東省(熱河在內大連除外)之外國銀幣及銀器，必須持有財政部護照，方准起運。(附註十)

丙、運往東省(大連除外)之銀類，應依運往沿海通商口岸辦法辦理，按照轉口稅則銀器稅率，完納關稅。(附註十一)

二、運往外洋及大連

銀元及其他銀幣以及可供鑄幣暨他項用途之銀類運往外洋及大連時，應完納關稅及平衡稅等。起運時應呈驗財政部護照，並由海關認可之銀行，出具保結，擔保確係商業正當用途，並應

聲明此項保結，業經該承保銀行在上海之總行允准。如無財政部護照及銀行保結，即不准放行。(附註十二)

(註)所謂海關認可之銀行，即係各大洋商銀行，或新式之本國銀行，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

寅、進口現銀復出口免稅辦法

見本編第十九章第十九條。

卯、偷運銀幣銀類罰則(附註十三)

按照國民政府通令，私運銀幣銀類，得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罰。凡偷運銀幣銀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得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五倍罰金。」

第三十六條 氯化鈉

第四百四十二頁氯化鈉取締規則第九條後增：

註凡化學品內，含氯化鈉（食鹽）百分之二十或以下者，無論該項成分爲不潔雜質，或係故意摻入，均准進口，不加限制。（附註二）

本章附註

第四百四十四頁第七及第八行間（即第五條附註六後增：

「七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五六二六號」。

第四百四十七頁第五及第六行間（即第二十一條附註一後增：

「第二十一條甲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密令政字第一六五八〇號代電第二五六六號」。

同頁第八行起至第十行止：

第二十六條附註一及二全刪。

第四百四十八頁第八行（即第二十八條附註十一）後增：

「第二十八條甲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五五三號」。

第四百四十九頁第三行起至第十一行止：

第三十五條附註一至六全刪。增訂如下：

〔第三十五條附註一

- 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〇一九號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〇八五八號該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總稅務司致各關電令又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九四號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滙錢字第十號
-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〇一〇號
- 三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代電第二三九四號指令政字第一五四七三號
- 四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六四〇三號
- 五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六九一三號
- 六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
- 七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代電第二二二一號及二二二八號
- 八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〇一九號
- 九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電第一八二六號指令錢字第一四五五二號
- 十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電第一七四七號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五二二三號第一五二五九號
- 十一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二六號

十二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九四號

十三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六二七〇號

同頁第十二行(即第三十六條附註一)後增：

〔三 民國二十三年國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八六四號〕

第二十三章 駐華外國使領人員用品報運辦法

第五條 與中國訂有相互免稅辦法各國駐華使館人員之官用自用物品

特予免稅

第四百五十五頁第十行「比國駐華使館人員……」起至同頁末行止全刪，改訂如下：

〔甲〕、比國駐華使館人員，以公使、代辦、參事、秘書、隨員及公使夫人或代辦夫人為限。

〔乙〕、比國駐華領館人員，以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為限。

免稅辦法如下：

一、〔甲〕項人員：

公使及代辦之自用品，及上述其他館員之行李，任何時報運進

出口，均准免稅，但以親自攜帶者爲限。」

第四百五十六頁第三行後增：

「二、(乙)項人員：

駐華比國職業領事(Consuls de Carrière)及其他領事等報運旗號、徽章及公文進口，得享受免稅免驗待遇。惟關於文具及傢具之免稅免驗辦法，則以寄與職業領事者爲限。」

本章附註

第四百六十二頁第九行(即第五條附註一)末增：

「二十四年訓令政字第一六九六八號」。

第二十五章 海關管理郵包郵件辦法

第八條後：

第四百九十五頁第十一及十二行間增：

「第八條甲 中途遺失之郵包

郵局代海關向收件人徵收之郵包稅款，如因該包中途遺失以致稅

款無着時，郵局不負代完責任。所有遺失情形，經關查明屬實後，該項稅款，准予免繳。(附註二)

第十四條後：

第五百三頁第十及十一行間增：

〔第十四條甲 由東三省及熱河進口之郵包

由東三省及熱河進口之郵包，與自外洋進口之郵包相同，應在到達之通商口岸，檢驗完稅，如係指寄內地各處者，此項手續，應在該包經過之最後通商口岸於未發往內地指運地點前辦理。(附註二)

第十五條 夾帶毒品之郵包

第五百三頁末行「毋庸抽樣移送郵局」(附註二)後增：

「如該私運人犯未曾拘獲時，應將毒品緝獲情形，通知當地海關監督，並將所有各項證據，一併移交，以便轉請該管官廳究辦。(附註二)」

本章附註

第五百四頁第十二行及第十三行間(即第四條附註二後)增：

「第八條甲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四四二號」。

同頁第十八行及第十九行間(即第十四條附註一後)增：

「第十四條甲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七三號」。

同頁末行(即第十五條附註一)後增：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三一四號」。

第二十七章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海關放假日期船隻上下客貨

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

第二條 海關放假日期

第五百八頁第六至第十一行全刪。

第三十二章 走私漏稅罰則及緝私條例

第二條 海關之檢查權

第五百四十七頁第十行末增：

「(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

第十一條 違章漏稅罰則

第五百六十四頁第一行「一倍至二倍之罰金」後增：

「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或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並將該船沒收。」
第五百六十五頁第十行「貨商向關員行使賄賂者……」起至次行「……」

……究辦「正全刪。改訂如下：

「貨商向關員行使賄賂者。得交法院究辦，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七頁第二行後另增：

「二十五、擅行裝運銀幣或其他銀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之地方者。交法院究辦，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五倍之罰金（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五條、卯）。

第五百八十一頁第二行後另增：

「十八、在本國沿海各地間行駛之民船，攜帶銀幣在一百元以上者。如無財政部護照，得將逾額銀幣沒收。（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五條、子、四）」。

本章附註

第五百九十頁第二行（即第一條附註一）後另增：

「查一八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美公使白林安氏致美國駐滬總領事西華德氏函有云：「本公使以爲中國政府，既有完整之主權，自得執行其稅務法令，並爲達此目的計，得制訂各種必須之章程」，此項意見，美國國務卿亦加贊同（參閱一八六四年美京華盛頓出版之外交檔案第三篇第四二六頁）。」

海關法規彙編附件

第六百四頁後增

附件第三號甲

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

第一條 凡進口易腐貨物，其提單必經輪船公司簽註，由總務課蓋用稅務司關防，始得放行。其由其他通商口岸進口領有易腐貨物准單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易腐貨物裝載出口輪船，須有已經蓋印之下貨紙爲憑，或有運往國內各口者領有易腐貨物准單，往外國及東三省各埠者，領有特別下貨准單亦可，倘無此項已經蓋印之下貨紙或准單而私運上船者，一經查出，得予充公。

注意：除旅客自帶行李內有少量之應稅貨品外，其他無論普通或易腐貨物，一律不得在出口船上或稽查處付稅請領行李稅收條，從前大批易腐貨物私運上船，在出口輪船上付稅，或於辦公時間之外，將貨帶至碼頭於稽查處付稅領取行李上稅收條之辦法，應

立即廢止，凡一切箱裝、桶裝、筐裝、袋裝及其他包裝之易腐貨物，概須依下列四、五、六條規則，在本關總務課報關載運。

第三條 除經總務課特予批明免驗外，所有易腐貨物，均須查驗，查驗時間限於海關辦公時間內(參閱下第四條丁項及第五條丙項丁項)。

第四條 爲便利裝卸轉運計，一切易腐貨物進出口，可准於船未到埠之先，遵照下列辦法預先報關。

甲、提前報運易腐貨物之報單暨其他需要之各項單據，須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核算稅款並發給稅單。

乙、商人持單完納稅捐後，須呈驗完稅證，由總務課在報單上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放行單蓋印連同報單一併送往海關驗貨廠，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參閱下第六條)。

丙、倘進口易腐貨物於星期日或放假日到埠，而其提單尚未寄到者，該進口商人須向該輪船公司領取臨時提單或分提單，以便依照本條甲項乙項所規定之辦法，提前報關，如無臨時提單或分

提單，須提前將報單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按報數核算稅捐，俟完稅捐後，在該報單上加戳「如驗有輪船公司已經簽註之提單，准於單貨查驗無訛後，立予放行」，送驗貨廠，俟船貨到時，憑簽註之提單查驗放行，該提單即由查貨員簽名註明「貨已放行」字樣，於次日開關日，連同已經蓋印之報單退還總務課補蓋稅務司關防，正式放行。

丁、用此項辦法報關之易腐貨物，其驗關之時間，平日限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及假期中，則爲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參閱下第五條丙項丁項）。

第五條 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得按下列辦法領取。

甲、領取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者（視其所去地爲別，見上第二條），其報單內應填事項，須逐一填註，並經船行在該報單上註明該載運船，對於海關發給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准單並無異議後，方可將該單遞交總務課，若該載運船於是日結關，則遞單時間，不得過下午三時（參閱下本條丁項戊項）。

乙、本關總務課接受報單後，依照報數核算稅捐，發給稅單，俟商人完納稅捐後，即將報單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連同已經蓋印之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送至海關驗貨廠，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關於完納稅捐一節，參閱下第六條。

丙、請領此項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之易腐貨物。須於該載運船結關日之下午四時以前送關查驗。

丁、但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關副稅務司或總務課主任特別許可者，此種報單准予繳納逾時費，每報單一元，得於下午三時後，但於四時半之前予以接收，而其驗關時間，亦得以特准展至下午四時以後，但不得過下午五時。

戊、若該出口輪船係預請結關，實際上並尙未到埠者，此項易腐貨物仍准於本關尋常辦公時間以內，依照本條甲項乙項規定繼續報驗，無須繳納逾時費，但最遲以該船進口之時爲限。

己、空白之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可向本關總務課領取，由報關人自行填註明白，以省時間。

第六條 所有貨物放行單(卽下貨單、提單、臨時提單、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在未完稅捐之前，概不得發給，但於海關存有固定現款押金爲稅款擔保者，不在此例，固定現款押金之辦法如左。

甲、凡進口及出口商人欲繳納此類固定現款押金者，須預先用書面向本關總務課申請准許後繳納現款押金，編列號目，於報單上載明，以便稽攷，其押金數目之多寡，由本關酌定之，總以能充分擔保所有一切應付稅捐爲斷。

乙、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進出口商人，得於貨物放行之後，完納該貨應繳之一切稅捐，但至遲不得過次一辦公日之上午。

丙、如海關認爲有應予取消此項利益之相當理由時，得隨時取消此項利益退還押金。

丁、商人亦可隨時將押金撤回，但其貨物先放行後完稅之利益，亦自應隨時停止。

戊、如逾時仍未繳納稅捐者，得停止其享受此類先放行後完稅之特殊利益，至其所繳之「固定現款押金」，除減去其短少應繳之稅捐外，予以退回。

己、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商人，其進口報單須載明押金號數，連同提單或暫時提單遞交總務課，由該課於單上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提單蓋印，一併送往海關驗貨廠，俟查明貨物無訛後，即予放行。

庚、出口報單，亦須載明押金號數，連同下貨單、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遞交總務課，再由該課加戳蓋印，送往海關驗貨廠，查驗後放行。

辛、或將出口報單載明押金號數，連同所報貨物一併送驗貨廠呈驗，驗後由驗貨員即將所驗各項註明於報單上，再將單及其他單據送總務課，再由該課於放行單上蓋印後，於上稅之先，即予放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本關認有必要時，得以隨時酌改之。

附註：以上各規則僅限於一切易腐物品可以適用，其他關於普通乾貨，現行之報關驗貨及放行各項規則，仍一律照常，惟乾貨出口，若其載運船係同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以當日下午二時半爲限，下午二時半以後，概不准報驗，若該船係次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仍爲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所有出口報單下貨單及其所報運之貨物，須同時送至驗貨廠或廠前碼頭上交驗貨員查驗，如該貨未全部送到碼頭，或尙未放存於靠碼頭之駁船內，不得予以查驗。

（註）此項章程，東海關業已實行，其他各口均得援用。

